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公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每股发行价为7.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99.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326,601.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7,673,397.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8001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帐号和截至2015年2月13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存放金额（万元）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18163460848	347,52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2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8163460848，截至2015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347,5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1029000052500588，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4、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